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0695587927L/2022-00112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成文日期： 2022-02-18
名称： 深圳市文体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文号：	发布日期： 2022-02-18
主题词：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文体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深圳市文体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发布日期：2022-02-18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深圳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十四五”时期深圳文体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率先塑造展现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现代城市文明，加快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全面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国家“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深圳市大力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发展，较好地实现了文体旅游与社会经济的协同发展，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提升，为“十四五”文体旅游发展和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 公共文体服务质量显著提高。出台新时期重大文体设施规划，启动新时期重大文体设施建设，深圳当代艺术与城市规划馆建成启用；文体服务惠民利民，来深青工文体节、市民文化节、深圳读书月等品牌活动持续开展，2020年全市建有文化馆（站）84个、公共图书馆（室）7

10个、自助图书馆302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662个、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364个；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35%，国民体质合格达标率为91.4%，全市拥有市级体育项目学校、高水平运动项目学校292所，注册青少年运动员人数突破4万人；福田区获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罗湖区“09剧场《军哥剧说》”和盐田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获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宝安区“文化春雨行动”获评“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

（二）文体旅游产业效益稳步提升。出台推动文化产业、创意设计和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等政策措施，促进文体旅游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文化+科技”“文化+创意”“文化+旅游”“文化+互联网”等产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所占比例稳步提高，文博会、体博会和旅博会等产业平台作用进一步彰显；入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盐田区、南山区获评为国家和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产业聚集效益良好呈现，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达到61个，市级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达到18个，全市A级旅游景区达到16个；2020年深圳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超过2200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418.97亿元，旅游总收入1384亿元。

（三）文体旅游品牌建设持续强化。发布“城市文化菜单”，“一带一路”国际音乐节等系列品牌影响逐年递增；“设计之都”名片持续打造，创意十二月、中国设计大展、深圳设计周暨深圳环球设计大奖影响力稳步提升；举办深圳马拉松赛、中国杯帆船赛、法国超级杯、2019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WTA年终总决赛、中国乒乓球公开赛（深圳）、首届无人机世界锦标赛、世界海岸赛艇沙滩冲刺赛等高端赛事和首届国际博物馆高级别论坛；竞技体育取得好成绩，8名深圳运动员参加第31届夏季奥运会获得1金2银的好成绩，137名深圳运动员参加第13届全运会获得8块金牌8块银牌11块铜牌，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稳居全省前列；深圳被《孤独星球》评为2019全球十大最佳旅行目的地城市。

（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成效明显。出台《深圳市博物馆事业发展五年规划暨2030远景目标》《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划政策；推动中英街界碑和土洋村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新增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启动开展大鹏所城二期保护工程，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建设；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创办“深圳非物质文化遗产周”；成功举办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大潮起珠江——广东改革开放40周年展览”，集中展示广东改革开放40年的成就；全市博物馆数量达到55家。

(五) 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继续深化。出台深化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国有文化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暂行办法，设立交响乐团发展理事会和基金会，成立深圳歌剧舞剧院，与深圳大剧院融合发展，整合深圳粤剧团与深圳戏院资源，形成推动粤剧发展的合力；文艺精品创作活力进一步激发，原创歌曲《向往》等3部作品获中宣部第14届“五个一工程”奖，歌曲《再一次出发》等4部作品获中宣部第15届“五个一工程”奖；深化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改革，完善“图书馆之城”统一服务和共建共享体系，建立全市文化馆联盟，推动各区建立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

但是，深圳文体旅游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水平和深圳在全国的地位及影响还不匹配，与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文体旅游基础设施网络还不健全、代表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形象的标志性文体旅游设施数量偏少；文体旅游公共服务质量还不够高；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和辐射力的文艺作品、文体旅游活动品牌和高端赛事数量不多；文体旅游产业核心竞争力还不够强、结构不太合理，以及高端文体旅游人才比较缺乏、人才引进和发展环境尚待优化等。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将加快推进。“十四五”时期也是深圳改革开放再出发、全力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的关键时期，深圳文体旅游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新的挑战。

(一) 党和国家对文体旅游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文体旅游加快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强调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要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历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体旅游发展，实现了深圳文体旅游的超常规发展，但与习近平总书记、党和国家对深圳发展的目标

要求相比，深圳文体旅游发展仍然需要加大推进力度、加快改革进程、加强质量提升，为实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二）新时代深圳的新使命、新定位为文体旅游加快发展明确了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赋予深圳发展的新使命、新目标，明确了深圳建设城市文明典范的战略定位。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审议通过的《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明确了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的阶段性目标、改革任务和时间表。深圳要以“双区”建设为追求目标和重要机遇，以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不断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交流合作，全力服务“一国两制”大局。经过四十年的建设，深圳文体旅游发展积累了较好的基础，但在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世界一流湾区城市的文化软实力竞争中，深圳在文化形象、品牌建设、产业效益等方面仍然存在短板，需要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进程中加快解决。

（三）文体旅游发展的环境变化和自身特性赋予了新时期加快文体旅游发展的重大机遇和挑战

新时期，我国将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随着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科技与文化、体育、旅游融合态势更加凸显，各种数字化技术将进一步拓宽文体旅游的维度和广度。文体旅游产业属于典型的“低碳经济”“绿色经济”，是深圳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与此同时，文体旅游发展面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城市间竞争压力加大和城市发展瓶颈等方面的严重挑战。“十四五”时期，深圳将结合城市创新发展主导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在文体旅游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文体旅游的发展活力。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和深圳经济特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叠加的黄金发展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化改革创新，打造标杆性项目和标志性品牌，推动深圳文体旅游

事业从“高原”迈向“高峰”，实现城市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努力成为新时代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引领者，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四、基本原则

（一）坚持文体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公共文体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公共文化、广播电视和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切实保障人民文化广电体育权益，让人民享有健康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

（二）坚持守正创新。坚定文化自信，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开放多元、兼容并蓄的城市文化和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激发文化创造活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三）坚持高质量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新趋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提高公共文体服务效能，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提升文体旅游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文体旅游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融合发展。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推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与科技、教育、康养、医疗、金融等其他领域的融合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并进，不断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五、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二〇二五年，深圳开放多元、兼容并蓄、创新创业、现代时尚的文化特质更加鲜明，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文体旅游产业发展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市文化软实力快速提升，建成辐射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区域文化中心城市。

——公共文化服务标杆。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率先建成普惠性、高质量、可持续的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造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样板。

——文体旅游产业先锋。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和创意设计引领，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加快推动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创新创造活力迸发的国际文化创新创意先锋城市。

——国际时尚创意高地。建成一批国际一流的标志性文体设施，汇聚国际化的品牌文化活动，创意品牌和创意活动成为引领国际时尚品位的重要风向标。

——国际著名体育城市。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构建高端体育赛事体系，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加快建设国际著名体育城市。

——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对标国际一流滨海旅游城市，推进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推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优化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营造国际化、高品质的旅游消费环境。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增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作用，促进“大湾区文化圈”建设，加强深港、深澳文化合作，丰富“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建设成为向世界传播中国形象、中国声音、中国理念的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展望二〇三五年，深圳城市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城市文化竞争力世界领先，建成国际著名体育城市，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成为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和城市文明典范。

（二）主要指标

“十四五”时期深圳文体旅游发展的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目标值	指标性质
1	基础建设	新增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万平方米	100	约束性
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	预期性
3		全市博物馆数量	家	100	预期性
4		基层文体设施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5	公共服务	公共图书馆年新增纸质文献藏量	万册(件)	300	约束性
6		智慧文体服务实现率	%	100	预期性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48	预期性
8		文体旅游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	‰	5	预期性

9		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数量	所	400	预期性
10		全市注册青少年运动员人数	人	50000	预期性
11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人	2.9	预期性
12	产业发展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亿元	3200	预期性
13		体育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00	预期性
14		新增大型文体旅游综合体	个	15	预期性
15		新增国家3A级及以上景区	家	5	预期性
16	人才建设	培养引进文体领域领军人才	名	50	预期性
17		引进“文体名家名家”	名		预期性

六、主要任务

(一) 加快建设文体旅游基础设施

1.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文化核心区。落实《深圳市加快推进重大文体设施建设规划》,加快规划建设一批与深圳城市发展定位相匹配、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文体设施,逐步在前海新城市中心、后海深圳湾片区、福田中心区、国际会展城海洋新城片区、深圳北站片区、大运新城等区域打造新的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文化核心区,进一步提升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的文化影响力、聚合力和辐射力。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更多注入文化元素,鼓励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建筑进行艺术化处理。

2.加快建设市级重大文体设施项目。按照世界一流、中国气派、岭南特色的总体要求,加快建设深圳歌剧院、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深圳创意设计馆、深圳博物馆新馆、深圳书城湾区城等“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打造时代精品、城市杰作、湾区地标。谋划建设中国足协足球训练中心(基地)、深圳棋院等新一批重大体育设施。继续推进深圳第二图书馆、深圳市文化馆新馆、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深圳文学艺术中心、深圳龙岗国际艺术中心等市级重大项目建设,

提升改造深圳市体育中心、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深圳市体育实验学校）等一批原有市级文体设施项目。

3.提升改造特色文化街区。坚持错位发展、体现特色的原则，加快完成大鹏所城、南头古城、大芬油画村等“十大特色文化街区”的提升改造。充分发挥市、区两级积极性，以街区所在区政府为主体，按照“都市风情、文化内涵、产业特色、市场需求”的要求，开展第二批特色文化街区建设，充分展示深圳城市文化形象，形成错落有致、相互呼应的城市文化群落，打造新的城市文化景点。

4.加强基层文体旅游设施建设。加大基层公共文体设施和场馆的建设投入，推动各区规划建设、提升改造重大文体旅游设施。开展“文化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推进新成立区和新拆分街道的区级、街道公共文体设施建设，鼓励设立片区文体服务中心，创新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人文品质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打造“十分钟文化服务圈”。建设笔架山体育公园、粤海体育休闲公园、新彩极限运动公园等体育特色主题公园，积极推进文体设施进公园，推动有条件的公园安装智能健身器材。

专栏1：市级重大文体设施建设项目

- 1.加快建设深圳歌剧院、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深圳创意设计馆、深圳博物馆新馆、深圳书城湾区城等“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
- 2.继续推进深圳第二图书馆、深圳市文化馆新馆、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深圳文学艺术中心、深圳龙岗国际艺术中心等市级重大项目建设。
- 3.提升改造深圳市体育中心、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深圳市体育实验学校）、深圳市国际大学园综合训练中心等一批文体设施项目。

专栏2：十大特色文化街区

- 1.大鹏所城。2.南头古城。3.大芬油画村。4.观澜版画基地。5.甘坑古镇。6.大浪时尚创意小镇。7.大万世居。8.蛇口海上世界。9.华侨城创意文化街区。10.华强北科技时尚文化街区。

专栏3：各区重大文体旅游设施项目

- 1.福田区：国际演艺中心、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安托山博物馆群。

- 2.罗湖区：罗湖文化中心、一馆一中心（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粤海体育休闲公园、新文化馆。
- 3.南山区：东晋遗址博物馆、赤湾海防博物馆、深圳湾戏院、深圳湾剧院、深圳湾电竞中心、深圳湾美术馆、前海国际教科文中中心。
- 4.盐田区：东部华侨城整体升级改造项目、深港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深圳国际海洋体育交流中心、沙头角体育中心拆除重建项目、翠岭文体中心、小梅沙海洋公园。
- 5.宝安区：融创冰雪综合体、宝安1990升级改造、宝安公共文化艺术中心、工人文化宫（深圳交响乐团基地）、湾区国际音乐戏剧中心、沙井文体中心、梦清体育公园。
- 6.龙岗区：大运中心配套设施开发项目、深足训练基地、深圳篮球俱乐部训练基地。
- 7.龙华区：区三馆（大剧院、文化馆、图书馆）、观湖文化艺术体育场馆、大浪文化艺术中心、大浪体育中心、民治体育公园、新彩极限运动公园、龙华文化艺术中心。
- 8.坪山区：坑梓科技文化中心、坪山体育聚落升级改造项目。
- 9.光明区：西方美术馆（暂定名）、科学城体育中心、光侨游泳中心、光明书城。
- 10.大鹏新区：区文体中心、区图书馆、坝光文体中心、咸头岭遗址博物馆。
- 11.深汕合作区：五馆一宫一院（档案馆、规划展览馆、图书馆、文化艺术馆、方志馆、青少年宫、大剧院）。

（二）率先构建满足人民美好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5.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制定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保障制度，优化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内容和机制。进一步推动国家和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完善政府面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相关行业规范制订工作，加快推动区级文化馆总分馆“三个统筹”“五个统一”落实到位，加快推进区级图书馆总分馆人财物垂直管理。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协同发展，完善文化馆联盟、青年文化服务联盟的协同合作服务。加强市区统筹共建，支持深汕合作区与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发展。

6.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精准供给。聚焦群众文化需求，健全菜单式配送服务机制，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实施全民艺术普及工程，推进全民艺术知识普及、欣赏普及、技能普及和活动普及。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国有文艺院团公益演出惠民力度，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惠民新项目。继续推进文化设施错时开放、延时开放，鼓励开展夜间服务。完善分众化和专业化服务，加强不同群体的专项特色精准服务，落实特殊群体的文化权益保障。适应国际化城市建设

需求，加大面向外国友人和国际游客的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鼓励在车站、公园等公共空间进行街头艺术表演，创造更多“城市中的剧场”。

7.优化群众性文化品牌活动。完善活动运作机制，调整优化活动项目，进一步办好青年文化服务月、来深青工文体节、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少儿艺术花会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继续举办美丽星期天、艺术大观、粤剧在周末等公益性演出活动。支持各区培育一批在全国、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文化品牌，支持各区申报国家和省公共文化服务创新示范项目。鼓励支持群众文化队伍发展，培育一批高水平的民间文艺团队，培育一批民办公文化活动品牌。

8.提升全民阅读服务水平。编制实施《图书馆之城建设“十四五”规划》和《深圳读书月发展规划（2021-2030）》，实施高质量书香社会建设计划，提升深圳读书月、深圳书展和市民文化大讲堂的阅读品牌活动影响力和吸引力。推动“一区一书城、一街道一书吧”规划建设，鼓励实体书店转型升级，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实体书店品牌。实施青少年阅读素养提升计划，开展阅读推广人公益培训班，推动公共图书馆服务深入校园，提高青少年阅读服务质量。

9.推进公共服务智慧平台建设。加强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优化“图书馆之城”数字平台，推动基层图书馆智慧化建设。加快市级公共文化机构建设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等平台的进程，继续推进深圳文化馆云项目，建立和完善深圳文体通（圳精彩）和各区级智慧平台建设。推进数字书城工程，打造数字阅读优质品牌。丰富智慧文体服务，推动开展云培训、云讲座、云阅读等智慧服务，探索建立智慧市民文化点送平台，促进文化供需有效对接。

（三）率先构建以增进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0.实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新突破。制定《深圳城市社区运动场地设施建设三年试点攻坚计划》《全市重大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深圳市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优先保障体育用地，不断增加全民健身场地供给。推动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推动新建或改造提升300公里绿道和1500公里自行车道，规划建设、梳理联通全市郊野径网络，构建1000公里的远足径、郊野径系统，依托新建的1000公里碧道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打造智慧体育示范场馆，利用数字化升级体育场馆，建设数字化室外健身场地设施，配备不少于300套智能健身器材，满足市民多元化、智能化、便利化的健身需求。提高体育场地设施公共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管理。坚持“全民化、全龄化、全域化”服务理念，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优惠向社会开放，加强体育

设施开放共享，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推动学校体育场馆社会化运营试点。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智能化预订平台，方便市民，提高场地设施使用率。推广全域健身理念，拓展健身空间，鼓励利用碎片化时间开展居家健身、工作地健身。

专栏4：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新突破工程

- 1.制定相关规划计划：《深圳城市社区运动场地设施建设三年试点攻坚计划》《全市重大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深圳市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
- 2.谋划城市社区运动场地设施建设：推动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推动新建或改造提升300公里绿道和1500公里自行车道，规划建设、梳理联通全市郊野径网络，构建1000公里的远足径、郊野径系统，依托新建的1000公里碧道建设体育场地设施。
- 3.全民健身设施智能化提升：打造智慧体育示范场馆，利用数字化升级体育场馆，建设数字化室外健身场地设施，配备不少于300套智能健身器材；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智能化预订平台，提高场地设施使用率。

11.鼓励市民广泛参与健身活动。完善品牌赛事活动体系，构建“一月一品牌”活动体系，打造一批量大面广、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市民广泛参与线上运动月、智力运动月、全民健身月等系列活动，打造“深圳杯”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篮球、棒球等项目精品赛事，大力发展以围棋、象棋、国际象棋为重点的智力运动，办好深圳市运动会、智力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全市性单项赛事，实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支持“一区一品牌”赛事建设，推动举办社区运动会，根据职工、少数民族、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人群健康需求，普及开展全人群全周期健身活动。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岗位制度及上岗服务机制。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服务效能，激发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规范运行和健康有序发展。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其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完善体育社会组织考核评价制度，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

专栏5：鼓励市民广泛参与健身活动工程

- 1.打造品牌赛事活动体系：推动市民广泛参与线上运动月、文体旅踏青日系列活动、智力运动月、全民健身月、水上运动月、全民健身日、企业特色月、科学健身月；打造“深圳杯”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篮球、棒球等项目精品赛事，发展以围棋、象棋、国际象棋为重点的智力运动；支持“一区一品牌”赛事建设；推动举办社区运动会，普及开展全人群全周期健身活动。

2.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加强体育指导员培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构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建立评价和激励保障制度。
3.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服务效能：健全完善各级体育总会；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完善体育社会组织考核评价制度。

12.深化体教融合和体卫融合改革。制定《深圳市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质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完善体教融合运行和保障机制，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提升体校运动员文化水平。夯实学校体育基础，普及推广幼儿体育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推动大中小学校增设专兼职教练员岗位，探索“先入职后培训”的方式吸纳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学校担任体育教师、教练员。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探索将学生体质测试成果应用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途径方法。完善深圳市体卫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推进体卫融合的政策规划和行动计划。研究制定非医疗健康干预运动技能培训大纲和市民运动健康指导手册，逐步建立健全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重点推广相关疾病的运动干预和运动康复。加强体卫融合专门人才培养，建立运动处方师培训认证体系，以全科医生、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为重点开展运动处方师培训。将居民体质测试纳入居民健康体检内容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现与社区健康服务信息平台等信息协同共享，定期向社会公布国民体质监测结果。

13.加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拓宽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渠道，将学校、体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打造为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主要阵地。会同教育部门完善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工作机制，认定一批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依托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健全“一条龙”人才体系，推动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组建不少于45支高水平运动队，对高水平运动队发展给予政策支持。整合优化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青少年裁判队伍的培养力度，组织开展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星级评定，规范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发展，研究制定社会体育组织为学校提供服务的准入和服务标准，拓宽社会体育组织进入学校提供体育服务的渠道，支持鼓励各区、学校、社会力量组织举办体育夏令营、冬令营等各类青少年体育活动。改善市体育运动学校的办学办训条件，加强各区少儿体育运动学校的建设，推进市体育实验学校特色发展。加强青少年足球人才梯队和青少年训练中心建设，在青少年中加大球类项目的普及和推广，推动和吸引青少年“走上运动场”。到2025年，全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人数达50000人，每年开展不少于40项市级青少年赛事活动。

专栏6：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程

- 1.优化运行机制：《制定深圳市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 2.完善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巩固三大青少年体育人才阵地建设，充分发挥体校专业化训练、学校普通技能和社会组织个性化培训的优势，会同教育部门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评估和命名，支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推动建立主体多元、纵向畅通、横向协同的体育人才培养体系。
- 3.打造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构建由锦标赛、U系列赛、联赛、中小學生比赛、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比赛、俱乐部比赛等组成的竞赛体系；完善学段间相互衔接的班级、校级、区级和市级四级体育竞赛体系。

14.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围绕为国家输送优秀体育人才的目标，抓好北京冬奥会、巴黎奥运会、杭州亚运会和2025大湾区全运会的备战保障工作，制定实施周期备战方案。强化项目分类指导，坚持“重点保障优势项目、加快发展潜优势项目、鼓励发展一般项目”原则，进一步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划分备战项目类别，争取在各类赛事活动中取得好成绩。实施竞技体育项目集群发展行动计划，将国内比赛和国际比赛有机紧密结合，理顺训练管理关系，提高科学训练水平。全面推动“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振兴发展，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积极组队参加“三大球”城市联赛，完善相关备战训练、竞赛保障。加快推进国家队训练基地建设，强化综合配套服务，借助国家队平台提升深圳运动员竞技水平和教练员执教能力，加快带动项目发展。引进一批高水平体育人才，积极争取与国家队、省队共建高水平运动队。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强化运动员、教练员和科研医疗人员的激励力度，支持教练员、优秀退役运动员进校园开展体育训练。加大对市区两级训练单位的支持力度，加强体育科研，强化运动员体能训练，研究制定各项目运动队基础体能和专项核心力量训练行动方案，推动建设集“训、科、医、教、服”为一体的青少年后备人才高水平训练基地。

专栏7：竞技体育提升工程

1. 实施深圳市竞技体育集群发展行动计划，重点发展基础大项、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三小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冰雪项目，以及我市传统优势项目，研究制定各项目运动队基础体能和专项核心力量训练行动方案。
- 2.建设国家队训练基地：足球、篮球、田径、乒乓球、羽毛球、冰球、水球、女子橄榄球、海岸赛艇、国际象棋和极限运动等项目国家队训练基地；推进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建设。
3. 培养体育人才：特聘或引进5名竞技体育国家级领军人才，引进15名优秀高水平运动员备战奥运会、全运会；打造

15个省级示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项目；省市共建专业队不少于3支；支持教育部门推动深圳高校办高水平职业队。

4. 参加各类赛事：每年参加广东省运动会（或年度锦标赛）竞技体育项目40项。

5. 完善激励机制：研究制定运动员输送激励保障机制。

6. 提升科研水平：推动竞技体育科研服务复合型团队的建设。

（四）率先构建以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路径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

15.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考古发掘。加强大鹏所城、土洋村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中英街界碑等三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工作，推进咸头岭遗址公园、南头古城东晋遗址保护工程和大梅沙古遗址保护及活化工程建设。依托凤凰古村、观澜古墟、沙井古墟等古村古墟丰富的历史文化和深厚的人文内涵，深入挖掘古村特色文化，培育古村文旅融合发展业态，拓宽古村古墟保护和活化利用新路。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重点推动东江纵队、文化名人大营救、中共宝安县第一次党代会会址（素白陈公祠）等专项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研究制定改革开放史迹保护利用管理办法，认定一批充分体现特区精神的改革开放纪念地。加强考古发掘研究，做好考古成果的挖掘整理工作，梳理和研究深圳历史文脉。

16.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支持深圳市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申报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推动非遗传承基地、研究基地、生产性保护基地、校园传播基地建设。组织开展非遗传承人群研习研培计划，帮助非遗传承人群强基础、拓眼界、增学养。继续开展“深圳非物质文化遗产周”等非遗展演展示活动，开展“非遗在社区”试点工作，持续推进非遗的活态化保护和生产性保护。办好文博会非遗馆，支持深圳非遗生活、深圳民俗文化产业园和深圳百师园等平台建设，推动非遗项目向产品化、产业化保护转型。

17.建立多元主体博物馆体系。加快国家级博物馆分馆建设，争取敦煌研究院、孔子博物馆在深圳设立分馆，支持地方国家级博物馆在深圳设立分馆。吸引优质博物馆资源集聚，盘活存量、扩大增量，建成以骨干型国有博物馆、特色型行业博物馆、活力型非国有博物馆三大部分组成的深圳博物馆体系。深化馆际交流合作，创新博物馆展陈方式，引进国内外知名博物馆的馆藏文物精品，让市民近距离欣赏特色文物精品。推进博物馆资源与学校资源的有机融合，进一步推动博物馆服务进校园。探索文博产业化发展新模式，鼓励博物馆文创产品的开发。到2025年，全市博物馆总数达到100家。

专栏8：城市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大鹏所城、土洋村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中英街界碑。
- 2.重点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咸头岭遗址公园保护项目、南头古城东晋遗址保护项目、大梅沙古遗址保护及活化工程。
- 3.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东江纵队、文化名人大营救、中共宝安县委第一次党代会会址（素白陈公祠）。
- 4.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平台：深圳非物质文化遗产周、文博会非遗馆、深圳非遗生活、深圳民俗文化产业园、深圳百师园。

（五）率先构建以质量型内涵式发展为特征的文体旅游产业体系

18.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和创意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内容原创力和科技含量，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大力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推出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产品和品牌，打造更多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文化精品。强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和壮大文化总部企业，打造国际一流文化产业总部基地，集聚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文化企业。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培育一批具有显著示范效应的文化产业园区、产业发展带和功能园区，打造若干个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全国对外文化贸易龙头的优势，集聚对外文化贸易资源，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和国际文化产业合作，打造中国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际贸易基地。到2025年，文化产业竞争力明显提高，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3200亿元，占全市GDP比重超过8%。

19.实施数字创意产业集群行动。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坚持创新驱动和科技支撑，加快推进数字技术在文化生产、传播、消费等各环节的全面赋能，推动产业升级，促进业态创新，激发消费潜力，加快融合发展。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与区域布局，形成完善的数字创意产业价值链，完善产业集群布局，打造“一核、一廊、多中心”的发展格局。塑造一批优质数字内容原创作品和具有鲜明中国文化特色的原创IP，培育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全国知名数字创意品牌，打造一批数字创意孵化和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数字创意主题产业园区和数字转型示范基地。深度参与国际数字创意产业分工与合作，积极引进国际高端数字创意资源。到2025年，数字创意产业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成为全国数字创意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20.全力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统筹规划东部山海生态度假区、中部都市亲海休闲活力区、西部创新活力湾区，打造环深滨海黄金旅游带，建设国际一流、生态优美、环境宜人的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强化深圳旅游特色，提升“旅游+”的引导

能力和供给水平，推动旅游与多产业融合，拓展工业旅游、科技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游等融合发展的新业态。依托科技与设计创新平台，打造高品质旅游购物品牌，擦亮“深圳礼物”名片。加大旅游项目投资建设力度，合理布局建设休闲度假酒店及酒店群，推进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积极推进乐高乐园度假区、金沙湾国际乐园、融创冰雪综合体等重大旅游项目建设，打造一批集文化、体育、旅游为一体的文体旅游综合体，新增国家3A级及以上景区5家。推动华侨城集团在深文旅项目、特发小梅沙片区、海上田园等原有项目通过升级改造提升品质。优化升级“海上看深圳”旅游项目，打造深圳海上旅游特色品牌，逐步拓展“海上看湾区”和“大湾区空海游”等观光旅游品牌项目。加快建设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大力发展邮轮旅游、游艇旅游，支持中国国籍邮轮旅游发展，支持国际邮轮母港与世界著名邮轮公司合作，增加国际班轮航线，积极争取在蛇口口岸实施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和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15天免签政策。

21.培育发展现代体育产业。完善《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配套实施细则，出台优秀新业态奖励和优秀体育企业走出去奖励等操作规程，明确资金重点扶持方向和范围，进一步发挥专项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升级，支持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竞赛表演品牌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夯实竞赛表演业发展基础。支持体育企业做大做强，促进体育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质企业集中，力争培育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国际竞争力强、行业带动性大的体育企业。推动体育产业集聚发展，完善体育产业园区、基地的服务管理机制，力争培育一批主业突出、集聚效应明显、影响力广泛的体育产业园区、基地。积极培育体育产业新业态，实施体育产业优秀新业态奖励，推进体育技术创新载体建设和升级，鼓励体育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应用推广、科技项目交流合作，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医疗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国际体育资源集聚，吸引国际知名体育组织和企业在深圳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提升深圳体育国际影响力。构建粤港澳大湾区高端体育合作平台，探索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体育产业联盟，支持体育企业举办体育产业专业展会，鼓励国际知名体育用品展会落户深圳。到2025年，体育创新活力、体育市场活力和体育发展效率跻身全球城市前列，体育产业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

22.推动体育彩票健康发展。坚守体育彩票“来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发行宗旨，建设负责任、可信赖、健康持续发展的国家公益彩票。坚持底线思维，继续搭建立体式风险防控，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控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安全运营。挖掘深圳地方特色文化内涵，探索设计发行具有深圳地方特色的即开型彩票票种。深耕市场培育，深化渠道创新，力争体育彩票实体店拓展

到2600个。探索管理革新，引入云端数字化和大数据分析，搭建信息管理新系统。坚持依法治彩，丰富公益宣传，营造健康购彩氛围，净化体彩行业生态，增强社会价值认同，满足群众购彩需求，推动深圳责任彩票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专栏9：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 1.加强国家级产业平台建设：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深圳）、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广东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前海）、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
- 2.办好数字创意重点项目和活动：深圳创意设计馆、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深圳设计周暨深圳环球设计大奖、中国设计大展、深圳创意设计新锐奖、深圳国际工业设计大展、创意十二月、深港城市\建筑双年展、深港澳设计三城展、中国国际时装周、中国·观澜国际版画双年展、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产业发展论坛。

专栏10：高水平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工程

- 1.建设国家级旅游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
- 2.打造滨海黄金旅游带：东部山海生态度假区、中部都市亲海休闲活力区、西部创新活力湾区。
- 3.推进实施重点旅游项目：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乐高乐园度假区、金沙湾国际乐园、融创冰雪综合体、华侨城集团在深文旅项目、特发小梅沙片区更新改造项目、海上看深圳旅游项目、海上看湾区旅游项目、大湾区空海游项目。

专栏11：培育发展现代体育产业工程

- 1.加强政策扶持：完善《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配套实施细则，出台优秀新业态奖励和优秀体育企业走出去奖励等操作规程。
- 2.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竞赛表演品牌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培育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国际竞争力强、行业带动性大的体育企业，培育一批主业突出、集聚效应明显、影响力广泛的体育产业园区、基地。
- 3.推动体育产业融合交流：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医疗等产业融合发展，吸引国际知名体育组织和企业在深圳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探索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体育产业联盟，支持体育企业举办体育产业专业展会。

（六）率先构建以国际一流都市为标杆的文体旅游品牌体系

23.铸就新时代特区“文艺高峰”。全面实施“新时代文艺发展工程”，推出一批文艺精品、新增一批文体设施、培育引进一批文艺专才，打造一批重点文艺活动。实施文艺院团“一团一年一精品”计划，聚焦重大历史题材、重大革命题材、重大现实题材，紧扣重大历史节点，策划创作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重点推出若干在国内外经久传响的交响乐、能够登上世界艺术殿堂的舞台剧和反映红色历史文化及现实生活的精品影视剧，使深圳成为重要的文艺精品生产基地，争取更多的作品入选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和文化部和旅游部“文华奖”等国家级奖项。建立健全深圳艺术发展专家库，深入实施文艺名家推广计划，吸引汇聚一批德艺双馨的名家大师。

24.持续提升文化品牌活动影响力。丰富推广“城市文化菜单周周发”项目，进一步形成“月月有主题，全年都精彩”的浓厚城市文化氛围，不断提升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深圳读书月、“一带一路”国际音乐季、深圳设计周暨深圳环球设计大奖、中国国际钢琴协奏曲比赛等重大品牌活动的国际影响力。鼓励各区培育各具特色的文化活动品牌，提升文化活动的内涵和品质，重点支持福田莲花山草地音乐节、深圳（罗湖）粤剧周、南山流行音乐节、深圳（盐田）青年艺术周、宝安国际手风琴艺术周、深圳黄金海岸旅游节、龙华文化旅游节、龙华文化音乐节、大鹏金沙湾沙滩音乐节等文化品牌活动。

25.建设国际著名体育赛事城市。创新赛事服务管理机制，不断优化体育赛事结构和布局，推动形成与国际著名体育城市定位相匹配的赛事发展格局，加强赛事与城市形象宣传的有机结合，提升深圳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综合评估国际重大赛事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加强对引进和申办国际重大赛事的研究，结合深圳城市定位和特色，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和申办足球、篮球、排球等重要项目的国际高水平赛事。完善体育赛事市场化运作机制，办好WTA深圳年终总决赛、沃尔沃中国公开赛等国际品牌赛事，将中国杯帆船赛、深圳马拉松赛打造成国际知名赛事，力争每年在深举办系列国家级、国际性顶级赛事。积极培育彰显城市内涵特质的自主品牌赛事，大力发展水上运动和智力运动、冰球、电竞等新兴、时尚体育运动和赛事。优化职业体育的发展环境，打造国内职业体育高地，力争职业体育俱乐部种类、数量和名次均达国内前列。支持建设足球、篮球、排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等项目职业体育俱乐部，支持深圳足球俱乐部、南岭铁狼足球俱乐部、深圳昆仑鸿星冰球俱乐部、深大乒乓球等跻身国内高水平俱乐部行列。努力创建全国足

球发展重点城市，探索职业足球俱乐部股权结构多元化改革，将深圳足球俱乐部打造成城市名片。

专栏12：铸就新时代文艺高峰项目

- 1.新时代文艺发展工程：推出一批文艺精品，新增一批文体设施，培育引进一批文艺专才，打造一批重点文艺活动。
- 2.重点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推出10部左右舞台艺术优秀作品，打造一部现实题材的歌剧、一部大型清装粤剧和一部“一带一路”题材的多媒体交响乐，组织交响套曲《我的祖国》、声乐交响套曲《英雄颂》、粤剧《东江传奇》等多部原创舞台作品在国内外巡演。

专栏13：培育国际知名品牌文化活动

- 1.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 2.深圳读书月。
- 3.“一带一路”国际音乐季。
- 4.深圳设计周暨深圳环球设计大奖。
- 5.深圳国际科技影视周。
- 6.深圳国际摄影大展。
- 7.深圳时装周。
- 8.设计之都（中国·深圳）公益广告大赛。
- 9.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
- 10.中国国际钢琴协奏曲比赛。

专栏14：建设国际著名赛事城市重点项目

- 1.办好重要国际赛事：中国杯帆船赛、深圳马拉松赛、WTA年终总决赛、沃尔沃中国公开赛、世界田联钻石联赛和世界帆船对抗巡回赛总决赛。
- 2.建设高水平职业俱乐部：足球、篮球、排球、冰球、乒乓球、羽毛球、象棋、国际象棋、围棋等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

（七）率先构建以稳增长促发展为目标的文体旅游消费体系

26.培育文体旅游消费特色。充分发挥深圳资源和产业优势，通过创意转化、科技提升和市场运作，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文体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快推进福田区华强北商业街、莲花山市民中心片区，罗湖区水贝珠宝聚集区、梧桐山-东湖-仙湖文旅产业片区、梅沙滨海运动旅游消费区、大鹏新区水上运动消费聚集区等文体旅游消费聚集区建设，逐渐打造成为文化旅游消费重要目的地。开展乒乓球等项目的大众水平等级评定，增加市民参与体育运动的趣味性，增强体育消费粘性，激活体育健身培训市场。

27.创新文体旅游消费业态。鼓励文体旅游消费业态创新，促进演艺娱乐、动漫游戏、健身服务等消费业态结合，形成“食、游、购、娱、体、展、演”等多样化、多业态的新型商业模式，

满足居民多元需求。鼓励创新文化消费个性化设计，满足个性化需求。规划建设现代都市田园，发展生态农业旅游，推动更多资源转化为旅游消费产品。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建立民宿发展标准和样板，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民宿，在民宿周边地区策划举办一批文体旅游活动和赛事，打造国内民宿产业高地。大力发展电子竞技、水上运动、冰雪运动、攀岩、无人机等新兴消费项目，加强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与旅游活动的融合发展，支持体育运动场所面向游客开展体育旅游服务。

28.提升文体旅游消费供给质量。大力实施文体旅游消费惠民政策，与企业合作试行发放惠民消费券，推动景区实施门票减免、淡季打折等惠民举措，办好“深圳非遗购物节”等活动，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优化提升现有旅游线路设置，不断挖掘新的文化旅游路线，鼓励打造中小型特色文化旅游演艺产品，加快开发和推广适应外国游客需求的旅游产品。加快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探索建立激发体育消费潜力的长效机制。推动建设体育消费新空间、打造体育消费新场景，鼓励体育企业丰富体育消费产品和服务，办好深圳体育消费节，更好满足群众体育消费需求，促进体育消费扩容提质。

29.提振夜间文体旅游消费。加大文体旅游夜间消费产品供应，丰富市民夜间文化休闲生活，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探索扩大体育场馆夜间开放，推广24小时书吧模式。积极引导景区、星级酒店、旅游特色街区推出夜间特色休闲娱乐项目和夜游精品线路。支持举办音乐节、泼水节、啤酒节、墟市节、灯会等夜间活动，培育多元夜间消费模式。推进文创产品市集建设，增强文化消费体验。

专栏15：文体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

- 1.福田区：华强北商业街、莲花山市民中心片区。
- 2.罗湖区：水贝珠宝集聚区、梧桐山-东湖-仙湖文旅产业片区。
- 3.南山区：华侨城文创园、蛇口片区。
- 4.盐田区：梅沙滨海运动旅游消费区、中英街、盐田墟镇。
- 5.宝安区：欢乐港湾、松岗琥珀集聚区、海上田园片区。
- 6.龙岗区：大芬油画村、甘坑新镇、三联水晶玉石村、李朗水贝珠宝集聚区、大运新城。
- 7.龙华区：大浪时尚创意小镇、观澜版画村、观澜红木集聚区、观澜文化艺术小镇。
- 8.坪山区：马峦山、坪山河、大万世居、坪山文化聚落。
- 9.光明区：光明都市田园旅游区、光明农场大观园、光明红木文化古镇、时间谷。
- 10.大鹏新区：大鹏所城、较场尾、杨梅坑片区。
- 11.深汕合作区：小漠文化旅游创意项目。

（八）率先构建适应科技创新和媒体融合发展趋势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体系

30.推动媒体融合纵深发展。深入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在内容形式、传播手段方面的改革和创新。主动适应媒体服务泛在化、交互化、个性化的趋势，实施移动优先战略，推进媒体融合平台建设，打造特色新媒体品牌。支持广播电视融合化、特色化、超高清化发展，增强广播电视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牢牢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

31.促进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加快重大题材作品创作生产步伐，增强优质视听内容供给，促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向“精耕细作”的质量提升转变。支持播出机构创新创优，围绕重大时间节点打造更多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反映深圳特色、大湾区风貌的原创节目。推动深圳品牌视听节目生产，加强首屏首页首条和节目编排管理，积极推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等技术，创新节目形态，引导短剧、互动剧、VR剧、有声书等与主流价值传播有机融合。加强选题规划，积极推荐选送优秀电视剧项目进入国家项目储备库，跟踪指导服务，统筹重大题材创作生产。制定促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积极开展评先评优活动，鼓励制作机构不断推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

32.推动智慧广电创新发展。提升节目制播能力，升级4K超高清电视制作系统，支持4K频道开播，探索8K点播专区试验，推动终端消费升级。推动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广播电视网络中的部署和应用，加快IPv6在有线电视网络中运用，提升网络承载能力和数据业务能力，构建智慧广电服务体系，推动“广播电视+5G+千行百业”等项目实施。深化智慧广电赋能公共服务，建设互动、智能、协同覆盖体系。推动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实现国家、省、市三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联动，为全体市民提供应急广播服务。

33.完善监测监管体系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安全播出责任制，全面加强对播出传输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监管力度，督促强化安全播出、网络安全、设施保护一体化运行管理，提升中波实验能力，全面加强安全保障。加大专项排查清理，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等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建设网络文化监测平台，完善网络视听新媒体监管体系建设。

（九）率先构建开放包容的文化合作交流体系

34.着力提升城市国际化涵养。普及国际化城市建设理念，培育市民国际交往意识，打造“国际化”系列品牌，不断提升城市参与国际治理的能力和举办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能力。积极争取承办国家重大主场外交，加快建设深圳国际交流中心等重大涉外活动及会议场所。引进国际组织和机构落户深圳，引导各行业进一步衔接国际通用规则，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对外交往。织密国际友城网络，打造友城交往项目集群，擦亮民间外交“深圳品牌”。提升对国际形势与重大发展问题的研究能力，加强与国际智库等机构合作。

35.加强深港澳文化艺术交流。弘扬粤港澳大湾区人文精神，积极参与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联合港澳举办“大湾区（国际）青年艺术嘉年华”、粤港澳青少年粤剧粤曲研学演交流等多种形式的文化艺术活动。支持深港澳三地的图书馆、博物馆、交响乐团、舞蹈团等专业文化机构开展合作，定期开展文化交流活动，联合打造有影响力的文化项目。加强粤港澳数字创意产业合作和影视动漫、演艺音乐、文化旅游等领域合作，合作办好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深港设计双城展等大型文创展览。开展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文化遗产交流及合作，联合开展跨界重大文化遗产保护，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历史文化游径建设，完成“蛇口改革开放历史文化游径”等三条游径建设。开展深珠港澳粤剧粤曲交流展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活动，支持香港建设中外文化交流中心。积极参与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媒体峰会，办好媒体融合发展论坛。

36.扩大“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特别是中东欧、非洲、南太平洋等国家地区的文化交流与合作，策划举办国际性文化研讨会和文化交流活动。加强与境内外主流机构合作，打造具有国际水准和深圳特色的国际文化交流平台，策划实施一系列高水平的对外文化交流项目，积极引进世界优秀文化产品。办好“一带一路”国际音乐季、非洲创意产业培训班、文博会“一带一路”专馆、大鹏新区“一带一路”水上赛事等“一带一路”国际文化活动，支持更多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深圳展示文化特色，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品牌。

37.打造中华文化走出去重要基地。加强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合作，深化与友好城市的文化交流与合作，加强民间文化交流，形成多层次的对外文化交流格局。支持前海打造面向海外市场的文化产品开发、创作、发行和集散基地，建设适用国际通用规则的文化艺术品（非文物）拍卖中心，提升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深圳）影响力。支持文博会在境外举办精品展或设立分会场，支持文化企业和行业组织举办国际性专业展会，支持参加国际书展、国际影视节、动漫节、文化设备展等大型节展。扶持动漫、影视、音乐、戏剧等项目创作生产，打造一批体现中国文化元

素、符合世界各地文化消费习惯的文艺精品。积极参加“中国文化年”活动，开展“深圳文化周”等国际性文化推广活动。深化深圳报业、广电、出版集团改革，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完善市场化发展体制机制。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加快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建立全媒体传播体系。构建兼具“中国味”和“世界范”的文化交流平台，创新推介路径，对外讲好新时代的中国故事、大湾区故事和深圳故事。

专栏16：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交流项目

- 1.举办文化艺术活动：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大湾区（国际）青年艺术嘉年华、粤港澳青少年粤剧粤曲研学演交流。
- 2.深化产业合作交流平台：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深港设计双城展、深港设计三城展、文博会澳门精品展、深澳创意周、深港水墨交流展。
- 3.建设历史文化游径：蛇口改革开放历史文化游径、土洋东纵抗战史迹历史文化游径、大鹏明清自然村落历史文化游径。
- 4.推广非遗文化交流活动：深珠港澳粤剧粤曲交流展演、深港手绘非遗美术作品展、粤港澳大湾区龙狮汇演嘉年华。
- 5.举办体育赛事交流活动：粤港澳大湾区“冠军杯”足球锦标赛、湾区足球论坛。

（十）率先构建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心的文体旅游市场体系

38.深化文体旅游“放管服”改革。做好省级事项委托下放承接和强区放权工作，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覆盖工作，不断优化文体旅游营商环境。实施行政审批全流程制度创新，通过精简办事材料、减免证明、容缺受理等方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提升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上网办理率、网上办结率。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加强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力度，深化文体旅游主题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广“秒批秒报”政务服务新模式。

39.创新文体旅游市场监管手段。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轻微违法事项清单和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实现文体旅游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加强文体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坚持红黑名单管理和分类监管，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实施文体旅游市场“互联网+”监管，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借助技术监管手段，实现文化市场动态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引入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行业专家等辅助力量，为开展行政检查提供第三方专业意见。打造覆盖全域的旅游业监测体系，构建集旅游

实时监测、应急指挥和监管调度等功能为一体的旅游服务和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中枢。强化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的监管，加强对经营主体的警示教育，明确经营主体责任。

40.建立健全文体旅游市场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文体旅游市场管理体制建设，研究解决文化市场管理突出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协助深汕合作区建立文体旅游市场执法队伍，配合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业务指导。引导行业协会发挥桥梁作用，做强做优旅游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优化旅游投诉纠纷调解机制建设。落实《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旅游市场联合监管协议》，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交流，推进建立“信息共享、合力共治、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粤港澳大湾区旅游市场执法监管协作机制，强化跨境、跨区域联合执法，推动解决非法港澳游等旅游市场执法顽疾。

（十一）率先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力量支持体系

41.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体旅游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独立或者联合出资建设文化综合体、博物馆、美术馆、体育馆、旅游服务中心等公共文体旅游设施。探索社会力量与政府合作（PPP模式）建设公共文体旅游设施。鼓励文体旅游企业参与公共文体旅游设施的委托运营。

42.支持社会力量提供优质文体服务。鼓励引入文体旅游市场主体参与公共配套的文体设施运营，支持建设公益书吧、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空间。鼓励电影院、KTV、网吧、企业演艺空间、健身房等场所，在空闲时段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通过项目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文体类社会组织 and 民间文艺团体深入社区，为居民提供优质文体服务。推动深圳市体育总会改革，提升行业枢纽地位和服务能力，支持民办非营利性社会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社会体育俱乐部的发展。

43.促进文体旅游志愿服务。科学设计文体旅游志愿服务项目，推进更专业、更系统和更有针对性的文体旅游志愿服务，激发具有志愿精神的专业人才参与志愿服务。建立文化、体育和旅游志愿服务队伍，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指导服务，建立文体旅游志愿培训服务基地。到2025年，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每千人拥有2.9人，全市文体旅游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达到5‰。

44.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体旅游治理。加快培育、规范管理文体旅游行业协会，支持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带动作用。鼓励公众参加文化咨询会、文体议事会等组织，吸纳社会力量代表参加公共文体机构理事会，提升公共文体服务水平。建立有公众参与

的文体旅游服务使用设施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通过考核评价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十二）深化文体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45.落实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全面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 - 2025年）》改革任务，以综合授权改革为契机，在公共文体服务、文体旅游产业发展、文体设施运营机制等方面谋划改革，推动文体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

（1）进一步深化文艺院团改革。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认真研究文艺院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利益分配制度，探索组建国有公益类企业性质的深圳话剧院、深圳管弦乐团和深圳民族乐团，完善文艺人才政策，加大高水平文艺创演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推广力度。扶持民营文艺院团发展，鼓励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开展文艺创作、表演、教育和推广等活动。

（2）妥善承接省级电视剧审查管理权限。注重影视联动，加强题材规划和导向把关，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审查队伍，确保意识形态和文化安全。

（3）建设文化艺术品拍卖中心。加强与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等中央部委的沟通协调，探索建立健全与国际接轨的艺术品交易规则体系，推动艺术品审批机制改革，建立艺术品保税仓，引进国内外知名拍卖机构，争取艺术品经营金融支持政策。

（4）加快推动体育产业创新发展。加大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力度，强化体育设施用地保障，打破传统办赛模式，进一步放开体育赛事市场。向国家体育总局争取支持深圳试行简化A类国际性体育赛事的审批制度，创新优化以安保制度为重点的赛事服务管理机制，为体育赛事活动承办方提供便利。

46.推进文体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建立健全文体旅游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制定文体旅游融合发展的相关标准，以标准化促进融合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创新文体旅游融合思路，推进实施“文化+体育+旅游+科技”的融合策略。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的原则，推进文化、广电、体育、旅游的深度融合，并向新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四新”方向转变，充分实现融合发展的乘数效益、增值效益。精心打造城市文体旅游IP，以文体旅游IP推动城市形象的推广，带动文体旅游消费。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推动文体旅游发展的强大合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力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加强组织协调

在市委市政府的全面领导和市委宣传部的统筹指导下，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新闻出版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推进规划各项任务的实施，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推动规划落地见效，充分发挥规划引领文体旅游发展作用。

（三）完善支持政策

加大市、区财政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旅游专项经费的作用，用好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重点文体旅游服务项目和产业发展项目。落实国家关于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全域旅游、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相关奖励、补贴政策。

（四）推动法治建设

贯彻落实法治深圳建设工作要求，推动文体旅游重点领域的立法及修订工作，加快推动《深圳经济特区户外运动管理条例》《深圳市文物建筑改造活化利用消防管理条例》《深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等项目立法工作，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

（五）建设人才队伍

实施文体旅游领域引进高层次人才工程，建立多元化人才评定体系，制定文体人才认定标准和引进办法，设立“鹏城孔雀计划”文化体育领域特聘岗位，重点引进、培养国内外文体领域内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有较高水准、较多成果且有较大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加大对公共文体服务管理人才、文体旅游产业人才、文化名人名家、优秀体育运动员及教练员等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推动形成一支结构显著优化、人才质量显著提升的人才队伍。到2025年，力争培养引进文体领域领军人才50名，引进“文体名人名家”100名。

(六) 强化评估监督

市发展改革委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引入第三方机构等社会力量，对规划任务和项目的落实情况进行阶段评估和监测分析。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